

# 叶县保安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保安镇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紧紧围绕增加工作的透明度，规范政务公开内容，突出政务公开重点，提高政务公开水平，不断深化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 2024 年保安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2024 年度保安镇人民政府通过“风光保安”视频号发布视频 152 个，“叶县保安镇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50 个，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其中视频号发布工作动态信息 135 条、民生信息 17 条；公众号发布工作动态信息 56 条、民生信息 4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度保安镇未收到过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保安镇积极对照《条例》内容，不断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将镇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信息公开工作分工，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发布工作机制，强化信息公开发布审查，明确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4 年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的提升，不断增强信息公开建设力度，积极回应群众关切话题，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高质量发展。

（五）监督保障：我镇高度重视监督保障工作，明确具体责任分工，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定期开展督查，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到位、公开及时、公开准确，未出现违反有关法律规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2024 年存在主要问题

- 1.对法定主动公开的内容和基层政务公开的内容还有许多吃不透、领会不细致、不能准确把握；
- 2.各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不够顺畅，信息共享效率低。

##### (二) 针对 2023 年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学习，提高站位。对于从事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采取平台学习、向上级学习的举措，明确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二是提高思想认识，深化公开工作。继续完善工作机制，及时研究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三是明确责任，进一步加强信息信息公开力量。充实从事信息公开的人员，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各部门信息联络员制度，确保基层政务有效及时汇总公开。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